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NTINE**  
**CHINA TONTINE WINES GROUP LIMITED**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萬豪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4
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5
重選董事.....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將採取的行動 .....	6
推薦建議.....	6
一般資料.....	7
其他.....	7
<b>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b>	<b>8</b>
<b>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b>	<b>12</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5</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萬豪宴會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有關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細則」	指	經不時修改的本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購回授權下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一般授權下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內

---

## 釋 義

---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王光遠先生，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得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釋 義

---

「上昇國際」	指	上昇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先生直接擁有
「榮運集團」	指	榮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張和彬先生直接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TONTINE**  
**CHINA TONTINE WINES GROUP LIMITED**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

執行董事：

王光遠先生 (主席)  
張和彬先生  
王麗娟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偉健先生  
黎志強先生  
李常高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6樓3612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在於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使股東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除普通事項外，包括有關(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ii)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 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多數目，將相當於在上市規則規限下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的最早者失效：(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ii)法律及／或細則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之日。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得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數目最多達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待通過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發行新股份，有關股數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013,018,000股股份，及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不會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1) 待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402,603,600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0%；及
- (2) 待提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1,301,800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王麗娟女士（執行董事）及李常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進行登記。

### 將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b) 重選董事。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有關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閣下務須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其他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光遠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使彼等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或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購回所有股份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2,013,018,000股已發行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擬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為止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1,301,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

##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就尋求股東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聯交所或其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言，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股份行動。

##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百慕達法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百慕達法律規定就股份購回償還的資本額，僅可由相關股份的繳足股本，或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

份時應付的溢價，僅可從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從購回股份前本公司的股份溢價撥付。根據百慕達法律，如此購回的股份會被視為註銷，但法定股本的總額則不會被削減。

## 5. 全面購回的重大不利影響

計及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若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出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適宜不時維持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6.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二年</b>		
三月	1.18	0.87
四月	0.91	0.85
五月	0.90	0.65
六月	0.79	0.67
七月	0.76	0.63
八月	0.70	0.62
九月	0.75	0.61
十月	0.85	0.73
十一月	0.81	0.72
十二月	0.79	0.73
<b>二零一三年</b>		
一月	0.91	0.76
二月	0.85	0.66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0.69	0.54

##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以適用者為限），以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述的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8. 關連人士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概無關連人士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及就董事所知或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如下：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上昇國際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75,582,720 (附註1)	33.56%
王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75,582,720 (附註1)	33.56%
張敏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675,582,720	33.56%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榮運集團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32,467,200 (附註3)	6.58%
張和彬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32,467,200 (附註3)	6.58%
羅成艷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132,467,200	6.58%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上昇國際持有。上昇國際的已發行股份由王先生單獨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上昇國際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張敏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王先生透過上昇國際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榮運集團持有。榮運集團的已發行股份由張和彬先生單獨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榮運集團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羅成艷女士為張和彬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張先生透過榮運集團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013,018,000股股份，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王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包括上昇國際及張敏女士）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由約33.56%增加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29%。該增加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被減至低於25%，但會導致王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已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i)王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ii)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指定百分比25%。

##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

王麗娟女士，55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並為通化通天酒業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一年成立以來的創辦管理層團隊成員之一。王女士負責本集團整體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宜。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供職於中國工商銀行通化支行，並於一九九零年四月晉升支行行政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通化縣第八屆政協委員提名。彼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遼寧大學會計專業大專文憑。王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本公司控股股東王先生之胞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因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的購股權於2,000,000股相關股份擁有個人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女士於股份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自動重續，由緊隨其當時現行任期屆滿後當日起計一年，但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者則另作別論。

王女士有權享有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王女士的經驗、資歷、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包括(i)基本薪金每年600,000港元及(ii)酌情管理花紅，但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可超過本集團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或（視情況而定）綜合純利（於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以及支付該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的5%。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王女士以執行董事身份，收取董事酬金約6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女士(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其他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王女士獲重選而言，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李常高先生，44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加入北京市乾貞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在此之前，彼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為北京市君永律師事務所律師。彼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於北京天馳律師事務所受訓，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起合資格從事律師工作。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彼於通化縣人民法院開始出任審判員的書記員（從事文秘工作），稍後被提升為審判員。於一九九零年十月至一九九五年九月，彼於通化縣司法局宣傳部任職。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東北林業大學，獲社會科學（政治學）文憑，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取得吉林大學法學文憑。彼已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主持的國家司法考試，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因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彼の購股權於500,000股相關股份擁有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股份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了本公司發出有關確認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件外，本公司與李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李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可自動重續，由緊隨其當時任期屆滿後當日起計一年，但根據委任函件條款終止者則另作別論。

李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李先生的經驗、資歷、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僅包括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而言，李先生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董事酬金約180,000港元。

李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其他關係。

基於李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的年度獨立確認書內所載資料，董事會已審查及評估李先生的獨立性，並信納其符合上市規則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預期獨立性標準。董事會認為，倘李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彼仍屬獨立，且具備完成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李先生獲重選而言，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TONTINE**  
**CHINA TONTINE WINES GROUP LIMITED**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萬豪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王麗娟女士及李常高先生(各自作為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賦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賦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 (iii) 為配發提供代息股份及類似安排或為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而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或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規例發行的股份；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的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或任何百慕達的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界限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規定及規例及就此而不時經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而經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或任何百慕達的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的情況下，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股本總面值，該數額可能獲董事根據或按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數額的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光遠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6樓3612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無論如何必須早於上文所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載於上文）。
5. 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6. 現正就上文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給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任何經股東批准的以股代息計劃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7. 現正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給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授權力購買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光遠先生、張和彬先生及王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偉健先生、黎志強先生及李常高先生。